

关于加强 2019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风险管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9〕132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9 年清明节假期（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）将至，我所各品种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保持不变。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19 年 3 月 29 日